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职成〔2024〕19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成果信息 存入学分银行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开放大学，北京市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各有关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终身教育保障”的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及《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推进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市民终身学习档案，促进各类学习成果的积累和转换，提高教育资源利用效率，现就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成果信息存

入北京市学分银行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的

充分发挥北京市学分银行平台作用，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健全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学分银行应用服务范围，打造“学认一体”的服务模式，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面向广大市民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成果的存储、认定、积累和转换服务，探索建立市民终身学习档案，加强终身教育保障。

二、试点范围

（一）参与单位。各区社区学院（成教中心、社教中心）、老年（开放）大学、职工大学、职业学校、农广校及其分支机构（点），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各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及其受理点，市级、区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等。

（二）存储范围。参与单位 2021 年以来面向市民开展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成果。

三、组织架构

（一）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设立在北京开放大学，负责统筹全市学分银行体系的建设、运行和业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核设立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和统筹发展市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

（二）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根据本市行政区划，各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原则上每区设置 1 个，负责统筹区域内学

分银行业务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受理区域内学习者在学分银行的开户与建档，办理学习成果存储、认定与转换等业务。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可根据业务需要在区域内进一步设立学分银行业务受理点，或将区域内依法依规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各类机构（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组织等）统筹纳入区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

（三）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负责受理本单位的学习者在学分银行的开户与建档，办理学习成果存储、认定与转换等业务，并负责审核。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可根据业务需求，在本单位的分支机构设立业务受理点，建立相关账户。市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由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统筹审核、建立业务账户并指导开展业务受理。区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由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统筹审核、建立业务账户并指导开展业务受理。依法依规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各类机构（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组织等）可结合实际申请加入市级或区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

四、业务开展

（一）成果存储主体。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各类机构均以本单位为主体，为学习者建立并维护学习档案，将学习者完成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成果信息及时存入北京市学分银行信息系统（网址：<https://www.bjcb.org.cn>）。

（二）成果存储方式。

1. 直接登录学分银行系统，逐条录入学习者成果信息；
2. 按照学分银行系统提供的 Excel 批量导入模板整理学习者成果信息，批量导入学分银行系统；
3. 调用学分银行系统提供的 webservice 接口，在线存入学习者成果信息；
4. 通过北京市学分银行系统生成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的二维码，学习者扫码后可自动存入成果信息。

（三）成果存储周期。北京市学分银行系统常年受理非学历教育培训成果信息的存储，实行常态化填报。每年1月底前，培训机构须将本单位上一年度开展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成果信息全部存入学分银行系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区域统筹。各区教委要高度重视、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在本区开展试点工作，指导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充分发挥作用，合理布局业务受理点和发展区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逐步完善区域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北京市学分银行系统存储的成果数据将作为全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监测与考评的重要参考。

（二）做好实施推进。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北京开放大学）在市教委指导下，具体负责本项试点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包括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业务指导、过程监督、经验交流等。具体业务依托各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和学分银

行联盟成员单位开展。

（三）严格信息审核。各参与单位要积极推进试点工作，按要求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成果信息的存储、认定与转换等业务，认真审核有关数据信息，进一步健全内部审核机制，确保存储成果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六、联系方式

各参与单位在试点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联系（联系人：董昭岭，电话：82192109）。为便于协调推进试点工作，请各参与单位明确试点工作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填写回执信息（附件2），并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Word版和盖章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bjcb@bjou.edu.cn。各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的负责人及联系人如无变化，可不填写回执。

附件：1. 北京市各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信息
2. 参与单位回执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北京市各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信息

序号	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	所在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1	东城区管理分中心	北京开放大学东城分校	高 昂	王爱赅	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8 号
2	西城区管理分中心	西城经济科学大学	魏健国	袁立峰	西城区南草厂街 63 号 104 室
3	朝阳区管理分中心	朝阳区职工大学	李 杨	陆珊珊	和平里南口砖角楼北里 5 号
4	海淀区管理分中心	北京开放大学海淀分校	程洪莉	成会文	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71 号
5	丰台区管理分中心	北京开放大学丰台分校	赵爱芹	陶玉侠	丰台区望园东里 23 号
6	石景山区管理分中心	石景山区业余大学	张智鹏	李雪瑶	石景山区八角北路 51 号 院
7	门头沟区管理分中心	北京开放大学门头沟分校	李明智	刘旭冉	门头沟区城子大街 10 号
8	房山区管理分中心	北京开放大学房山分校	马连山	张 晶	房山区良乡广阳西路 2 号
9	通州区管理分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社区教育学院 (北京开放大学通州分校)	杨晶晶	张蔚兰	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358 号
10	大兴区管理分中心	大兴区社区学院	卜朝辉	侯贵成	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4 号
11	昌平区管理分中心	北京开放大学昌平分校	马 辉	马 辉 孔维勇	昌平区东环路 88 号
12	顺义区管理分中心	顺义区社区教育中心	李建军	李明春	顺义区石门街丙 6 号院
13	怀柔区管理分中心	北京开放大学怀柔分校	郭贺彬	李 雪	怀柔区小中富乐一区 188 号北京京北职业技术 学院 8 号楼
14	平谷区管理分中心	北京开放大学平谷分校	刘 军	张国艳	平谷区建设西街 1 号
15	密云区管理分中心	北京市密云区社区教育中心	王万霞	陈志坚	密云区新西路 26 号
16	延庆区管理分中心	北京市延庆区职业学院	刘铁锁	闫怀品	延庆区南菜园植莲街 2 号
17	燕山管理分中心	北京开放大学燕山分校	任晓东	韩亚琳	房山区燕山燕房路 44 号
18	亦庄经济开发区管理分 中心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朱运利	管小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 水河一街九号

附件 2

参与单位回执

单位名称（盖章）			
通信地址			
试点工作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试点具体联系人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备注：请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回执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bjcb@bjou.edu.cn。

